

有關公務員兼職販售魚貨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.10.13. 局考字第09400298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13日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兼職販售魚貨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疑義 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94年 9月27日部法一字第0942545595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 4項）公務員違反第項、第 2項或第 3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。」復查司法院37年 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文略以：「……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4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……」再查銓敘部74年 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 30064號函釋略以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『投資』與同條前段之『經營』，在含意上原有不同，『經營』原為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……」準此，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，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，故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，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；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，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，始屬適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單位

副本：銓敘部等單位